



本件仅是指导建设项目后续设计的依据。若建设项目未取得规划行政许可，或虽取得规划行政许可，但本件未被列为规划许可证之附件，并加盖附件印戳的，本件无规划行政许可的法律效力。

申请单位	温州市国土资源局
项目名称	三溪片区郭溪北单元梅屿街坊A7-1地块（原温州市铁路新客站站前控制A-02地块）（低效用地）工程
用地规模	691 m ² 红线编号 201604035
项目位置	郭溪北单元梅屿街坊A7-1地块
有效期限	2016年5月13日至2017年5月12日
备注:	根据郭溪街道办事处提供初步红线，用地功能为二类工业用地，供参考。